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水资源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XCDL-C2025-0002，兴化市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兴化市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9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22.54万元¹，属于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7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

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

